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5-033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于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4月2日期间违规减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投资自2013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4.64%的股份，其中最后一笔增持于2014年7月7日完成，并承诺自本次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14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和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但中航投资在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4月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83,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交易均价15.31元，成交金额84,154,452.93元。减持后，中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25,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和第2.3条的规定。

二、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处理情况

上述情形发生后，中航投资立即停止了减持行为，及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取得联系并告知了相关情况，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调查与询问，并已将本次减持交易的部分收益84.15万元上缴公司，公司已确认收到上述

款项。中航投资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承诺，并就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今后，公司将加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对《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